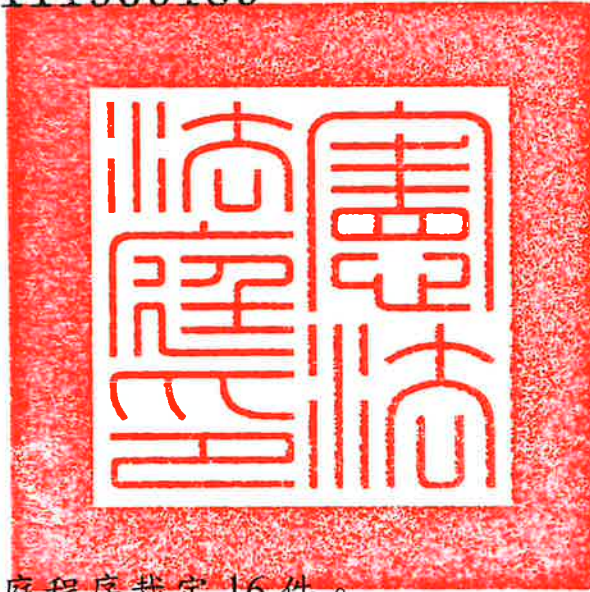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15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 號

聲請人 劉傳文

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苗簡字第 368 號刑事簡易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苗簡字第 368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而牴觸憲法，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違憲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 號

聲 請 人 林勝雄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46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46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前審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界限之見解，因系爭規定並無明確統一標準，致法官於刑事案件個案審判量刑無法避免重複評價，有違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均屬違憲，確定終局裁定應予廢棄發回原管轄法院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作成，顯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既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至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 號

聲 請 人 何能檳

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09 號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604595950 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0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下稱系爭規定）及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6 月 14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604595950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由司法院收文，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查系爭函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之客體。至聲請人其餘所陳，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有如

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7 號

聲 請 人 周黃明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1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1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持有海洛因數量龐大，處無期徒刑，科刑明顯不符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13 號刑事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8 號

聲 請 人 張大春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吳至格律師  
李劍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0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收文，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上述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

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三) 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四) 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 號

聲 請 人 周 哲 宇

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80 條獨立審判之規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1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侵害人民之訴訟權、人身自由及人性尊嚴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28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收文，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收受系爭判決之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6 日，且系爭判決送達回證送回最高法院之日期為同年月 23 日，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上述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0 號

聲 請 人 陳柿銷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檢察署 107 年度台義非 1071 字第 10799073875 號函（下稱系爭函）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調查、強迫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法規範違憲，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裁判，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縱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本件應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亦應據裁判始得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1 號

聲 請 人 曾國華

送達代收人 施竣凱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其財產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等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1.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2.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2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請求憲法法庭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 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為適法處分，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原以「憲法聲請處分裁定聲請書」，請求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3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嗣再提出「憲法聲請處分裁定補充理由書」，變更請求事項為請求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 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為適法處分。其中，系爭裁定二應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針對本件聲請人之再抗告所為不得再抗告之裁定，以上先予敘明。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且依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之請求事項，非屬得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者；況其聲請所涉之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3 號

聲 請 人 陳美雍  
葉政盛  
葉政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姝瑄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裁定收買價格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1 條但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4 條除書之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而侵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其他憲法保護權利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請求憲法法庭宣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4 條中關於「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中關於「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下稱系爭規定二）及同法第 11 條中關於「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載明者，從其約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使封閉型基金之投資受益人排除適用少數意見受益人受益證券收買請求權，抵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其他受憲法保障之權利，應屬違憲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

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抗更一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4 號

聲 請 人 邱德修

上列聲請人因補助費等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5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聲再字第 2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補助費等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57 號（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聲再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992 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確定終局裁定一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並未具體敘明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至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992 號裁定違憲部分，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號確定，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之前送達，依前揭規定，確定終局裁定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 號

聲 請 人 何財龍

上列聲請人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6 號及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依解釋結果應可提起非常上訴，惟聲請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救濟，卻屢遭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6 號及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 號

聲 請 人 黃柏凱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51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之 1 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5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關於「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要件，是否屬濫行訴訟均出於承審法官之心態，系爭規定已剝奪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證據保全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6 號刑事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尚無分案紀錄，對於聲請人不利之證據未予申辯之權利，形同一造辯論判決，侵害聲請人訴訟攻擊防禦權，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且原因案件監視畫面有定暫時狀態以求保全之必要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實屬聲請人對原因案件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9 號

聲 請 人 殷嘉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16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16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16 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0 號

聲 請 人 張聖建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87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761 號、第 3762 號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64 號刑事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87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761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第 3762 號（下稱系爭裁定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6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後，業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提起抗告，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是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復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三及四後，亦得分別對其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

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